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7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5日 下午2: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郭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262,667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2.37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900,6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62,02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9%。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63,52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1%。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果律师、炼峻玮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42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7%；反对2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弃权6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2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132%；反对2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07%；弃权6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56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果律师、炼峻玮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1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9月15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5年9月15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134,1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134,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5,556	99.7029	8,451	0.2292	2,500	0.0678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6,642	99.8755	7,751	0.0941	2,500	0.03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55,556	99.0612	8,451	0.7245	2,500	0.2143
2	《关于与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6,256	99.1212	7,751	0.6645	2,500	0.21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利虔、刘宇晶、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议案 2利虔回避。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1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3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634,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陶恒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27,892	97.6739	6,774,623	2.3150	32,101	0.0111

2、议案名称：《亿阳信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751,792	96.9645	8,776,023	2.9989	106,801	0.03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008,576	86.8634	6,774,623	13.0745	32,101	0.0621
2	《亿阳信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2,932,476	82.8567	8,776,023	16.9371	106,801	0.2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华波、陈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黄旭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26人，代表股份964,688,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04,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23人，代表股份963,884,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22人，代表股份35,731,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中票及超短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53,037,7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2%；

反对2,242,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4%；

弃权9,408,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4%。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拟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53,891,8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08%；

反对1,402,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

弃权9,394,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4,934,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33%；

反对1,402,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47%；

弃权9,394,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2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杨锐、刘晓旭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9,566,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3,035	93.4257	23,115,348	6.3509	813,200	0.2234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8,046,104	99.9665	717,742	0.0158	803,100	0.01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867,564	99.2356	33,899,382	0.7468	800,000	0.01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5,115,684	59.4735	23,115,348	39.1492	813,200	1.3773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7,523,390	97.4242	717,742	1.2156	803,100	1.36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47,456,382股份，关联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8,138,981股份，依法回避表决；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利、刘川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配备方案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创新委员会：

蔡卫东先生（主任委员）、姚可先生、刘巧云先生、徐永涛先生、浦洪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徐永涛先生（主任委员）、刘巧云先生、浦洪先生、李海波先生、张秋玲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巧云先生（主任委员）、徐永涛先生、浦洪先生、李海波先生、李燕辉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浦洪先生（主任委员）、刘巧云先生、徐永涛先生、张秋玲女士、贾嘉先生。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丁贵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丁贵宝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胡冯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胡冯娇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王东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东川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2人，代表股份187,232,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85%。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67,2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629人，代表股份119,960,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58%。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628人，代表股份20,960,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6,63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3%；反对56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8%；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2,75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9%；反对4,44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6%；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2,759,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0%；反对4,440,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5%；弃权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82,75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5%；反对4,44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2%；弃权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82,74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5%；反对4,44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7%；弃权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6,537,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7%；反对65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6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7%；反对65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5%；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蔡卫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6,532,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1%；反对66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4%；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60,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99%；反对66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9%；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姚可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6,537,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7%；反对65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6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7%；反对65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5%；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李海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6,53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6%；反对65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7%；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28%；反对65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1%；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

张秋玲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6,53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6%；反对65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28%；反对65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5%；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李燕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4,758,54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486,546股。

徐永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4,375,65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103,656股。

刘巧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浦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4,422,34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150,344股。

浦洪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